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14	發言時間	15:23:42
發言 人	劉臺如	發言人職 稱	品 終終	發言人電 話	(02)2751-4188#7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 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	107/03/14		

-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14
-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7/06/29
-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
- 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)
-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
- (1).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- (2).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
- (3).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-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
- (1).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
- (2).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
-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無。
-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全面改選董事案。
-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- 說明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
 -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7/05/01
 -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7/06/29
 -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
 - (1).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,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。本公司擬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及提名申請。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7 年 5 月 3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」、『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,以掛號函件寄送。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(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)。(2).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,行使期間自民國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6 日止(電子投票平台: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)。